

# 莱州市莱州中心小学课堂安全管理制度

## 一、室内课堂教学

1. 按时上下课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。
2.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，坚持按课表上课，未经教导处同意，不准私自调课。
3. 循循善诱，不讽刺挖苦学生，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。
4. 在课堂教学中，任课教师要落实点名制度，对缺席的同学要查明去向，并及时向班主任老师通报，安全工作实行任课教师包课堂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
5. 上实验课的教师要组织好学生实验，保证实验课的安全。
  - (1) 上课教师要严格按教材要求做好实验准备，对所用物品、器材要在课前检查并进行预做，确保物品器材安全有效。不得让过期变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物品器材进入课堂。
  - (2) 上课教师要认真组织实验课的教学工作，必须做到：课前教师对要做实验的整个过程能熟练操作；教师上课时一定先讲实验要点和安全注意事项等必要知识；并对重要操作进行必要的示范和演示；实验的整个过程进行认真指导和全面监控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  - (3) 所有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实验步骤，不懂就问，有问题及时向老师汇报。

6. 到专用教室上课，要求学生排队前往。

## 二、室外课堂教学

### （一）体育课

1. 上课铃一响，体育教师必须到教室带领学生到上课场地，切实加强责任心，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。

2. 合理安排运动量和运动强度，关注体质较弱学生和特异体质学生。

3. 严禁学生上体育课衣服上别胸针，不佩带金属或玻璃装饰品。

4. 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学生，必须向体育老师请假，经体育老师同意后，在教学场地休息，旁观；如遇有特殊病因不能到场地的，班主任必须做好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教室有学生，却无人管理的情况。

5. 如果体育课上，发生学生呕吐、晕倒、受伤等突发情况应立即采取以下处置措施：

（1）迅速通知班主任和学校领导。

（2）如果学生病（伤）情况较为严重，要立即送往就近医院进行诊治或抢救。

（3）班主任要及时将学生病（伤）情况通知到学生家长。

（4）体育教师事后及时写出现场情况书面报告，并上交学校。学校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情况了解和性质认定。

6. 教学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做好学生的组织工作，保证学生在准备、学习、练习等环节均队列整齐安全有序，不得出现学生散乱教师离场等违纪行为及安全问题。

7. 体育组经常性对学校的体育设施、器材进行一次安全检查，若发现不安全因素，要及时报告总务处，总务处要及时对体育设备、器材进行维修或更新。

8. 对上课不及时到岗以及提前下课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，任课教师负全部责任。

## （二）其他室外课

1.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体育活动课和体育锻炼必须坚持“学生为本、安全第一”的原则，要充分考虑学生身体状况、天气、场地、设备、器材等方面的安全因素，尽量避免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。教师必须全程参与，精心组织，全程监控。

2. 实践活动课要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专门指导教师，确保安全。

3. 室外课一定要求学生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；对服装、鞋类不符合上课要求的学生要求其予以更换。

## 三、责任追究

成立课堂教学安全管理责任追究领导小组，对教师安全责任进行认定，确因教师工作失职造成学生伤害发生的，如体罚、变相体罚、不按时到岗、提前下课、中途离岗等根据情节轻重，追究上课教师的责任。